

海關辦理進口酒類取樣業務業者應配合事項

- 公告日期：104.12.31
- 發布單位：國庫署菸酒管理組

105年1月1日起，進口酒類取樣業務改由海關辦理，與現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作業方式不同之處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申請查驗方式部分，為利海關貨物查驗時一併執行取樣作業，進口酒類之通關作業，以「先報驗、後報關」之原則辦理，俾利縮短通關時間。
- 二、有關海關取樣地點部分，申請查驗義務人應將進口酒類搬移至海關核准或指定地點(集中查驗區)，並適度堆置，以供海關執行取樣作業。
- 三、有關進口酒類查驗完成後之餘存樣品部分：
 1. 查驗項目為輻射者，經查驗符合規定後，由檢驗單位逕予寄回申請查驗義務人。
 2. 查驗項目為輻射以外項目者，經查驗符合規定後，申請查驗義務人欲取回餘存樣品者，請於查驗合格決定之次日起15日內，先傳真取樣收據予本署並註明領取方式(親自領取或郵寄)，嗣本署電話通知後，再至本署領取，或由本署寄還申請查驗義務人；屆期本署未接獲通知者，視同拋棄。(聯絡電話 02-23227455 林科長，傳真電話：02-23224035)
 3. 經查驗不符規定酒類之餘存樣品，則不予發還。
- 四、進口酒類之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，申請查驗義務人向本署申請複驗後，如餘存樣品無剩餘或不足者，得向海關申請重新取樣。